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，并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野投资”）的《股份冻结告知函》，获悉星野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星野投资	是	663,888	0.83%	0.18%	否	2022-08-01	2025-07-31	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经了解，以上冻结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孙才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起诉公司、星野投资、蔡耿锡先生、谢晓华女士，案由为公司未办理原告合计持有的公司 5,813,296 股限售股解禁,案号为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903 号，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星野投资尚未收到以上保全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星野投资	80,127,735	21.71%	663,888	0.83%	0.18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903 号诉讼为原告与公司之间的纠纷，星野投资、蔡耿锡先生、谢晓华女士与本案无直接关联。公司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414.93 万元，已作为“其他小额诉讼”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9）合并披露。

2、本次诉讼的根本原因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孙才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业绩对赌方，在标的公司交割之前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（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二级子公司收到法国公共财政总局税款缴款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），为避免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失，公司决定暂缓办理孙才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限售股的解禁。

3、本次星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2、星野投资的《股份冻结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